|  |
| --- |
| **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變更申報申請書(適用申請共同事項變更用)**（填表前請詳閱填表須知）C002-2本公司(商業)前□領有 年 月 日台財庫(菸/酒)製字第DN 號許可執照。□領有 年 月 日台財庫菸酒進字第DN 號許可執照。因原申報事項變更，依菸酒管理法第14條及第19條規定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書件，請准□變更。□換發許可執照。 此致財政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變更項目（請勾選）** | **變更前** | **變更後** |
| **□業者名稱** |  |  |
| **□工廠廠名** |  |  |
| **□總機構****所在地** | □□□  　 　  鄰 　　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 □□□  　 　  鄰 　　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
| **□****負****責****人** | **姓 名** |  |  |
| **身分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( ) |  ( ) |
| **戶　　籍****地　　址**  | □□□  　 　  鄰 　　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 □□□  　 　  鄰 　　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附 件****（請勾選）** | □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（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，請繳回正本)。 |
| □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加蓋業者名稱章及負責人章）。 |
| □聲明書(如變更負責人者，請填寫新任負責人資料)。 |
| □原領許可執照正本（若遺【滅】失者，應檢附許可執照遺【滅】失切結書）。 |
| □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|
| □其他。 |
| **繳費收據****明細** | □審查費**：製造業：**＄　　　　繳款人　　　  繳款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**進口業：**＄　　　　繳款人　　　  繳款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□證照費**：製造業：**＄　　　　繳款人　　　  繳款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**進口業：**＄　　　　繳款人　　　  繳款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申請人** | 業者名稱： 【蓋公司（商業）章】負責人： （蓋負責人章）**※如變更負責人者，請分別填寫新舊負責人姓名，並加蓋新舊負責人章。**聯絡人： 電話：（ ）手機：Email： |
| **領件方式** | □ 郵寄 □自領 (如公文須寄至受託人地址者，請檢附委託書) |

【聲明書】

聲明人 係 之負責人，已充分瞭解「菸酒管理法」第12條及第17條規定，並聲明絕無前述各條所列各項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聲明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立此據。

 此致

財政部

聲 明 人： 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（ 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註：**

「菸酒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2條

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：

一、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。

二、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本法第45條第1項或第2項、第46條、第47條第2項、第3項或第4項、第48條第1項且劣酒屬第7條第2款者、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。

三、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本法第45條第1項或第2項、第46條、第47條第2項、第3項或第4項、第48條第1項且劣酒屬第7條第2款者、第48條第2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2年；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，尚未逾2年。

四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3年。但經依本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五、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，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3年。但經依本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，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1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30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；屆期未申請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：

一、違反本法第45條第1項或第2項、第46條、第47條第2項、 第3項或第4項、第48條第1項且劣酒屬第7條第2款者、第48條第2項規定，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二、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三、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，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。但該業者經依本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「菸酒管理法」第17條

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：

一、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。

二、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本法第45條第1項或第2項、第46條、第47條第2項、第3項或第4項、第48條第1項且劣酒屬第7條第2款者、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。

三、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本法第45條第1項或第2項、第46條、第47條第2項、第3項或第4項、第48條第1項且劣酒屬第7條第2款者、第48條第2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2年；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，尚未逾2年。

四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3年。但經依本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五、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，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3年。但經依本法第20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，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1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30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；屆期未申請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：

一、違反本法第45條第1項或第2項、第46條、第47條第2項、 第3項或第4項、第48條第1項且劣酒屬第7條第2款者、第48條第2項規定，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二、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三、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，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。但該業者經依本法第20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填表須知：

一、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14（19）條規定，菸酒製造（進口）業者對於【負責人】
，擬予變更者，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30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。菸酒製造（進口）業者對於【業者名稱】、【總機構所在地】、【工廠廠名】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之日起算30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。

二、依「[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If.aspx?PCODE=G0330034)」第12條規定，所稱【業者名稱】、【總機構所在地】、【負責人】變更之日，指完成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日；所稱【工廠廠名】變更之日，指完成工廠變更登記之日。菸酒製造業者申請變更事項，以最後完成變更登記文件之日期為準。

三、各欄位均請詳實填寫，有虛偽不實或重大瑕疵者，依「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財政部得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
四、變更項目可複選，不變更之項目，無須填寫變更前內容。

五、變更【總機構所在地】者，變更前內容欄及變更後內容欄，請詳細填寫（含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）。

六、變更【負責人】者，申請人欄請填寫新舊負責人姓名，並加蓋新舊負負人章。負責人如為非本國人有中文姓名時，中文及英文姓名均請填寫且其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寫居留證號；無居留證者，請填最新護照號碼。**另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16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菸酒進口業者之組織為商業者，不得申請變更負責人**。

七、申請人欄應由公司（商業）及其負責人具名蓋章，並請加註該公司（商業）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。

八、填寫內容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
九、應繳納之規費如下：

製造業：

（一）審查費：申請變更負責人姓名者始須繳納：

1.股份有限公司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。

2.非股份有限公司：1,500元。

（二）證照費：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者，應繳納證照費1,000元。

進口業：

（一）審查費：申請變更負責人者，應繳審查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二）證照費：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者，應繳納證照費1,000元。

十、已取得上開執照之業者，如因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法令申請變更者，免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；另申請變更係因負責人更名者，免收取審查費，惟須繳納證照費。

十一、繳費方式說明：

（一）繳費方式1：

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[菸酒業者繳費專區](https://gaze.nta.gov.tw/dntmb/PayInfoPermit.do)」列印繳款單，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（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）：

1.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
2.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
3.便利商店現金繳納（每筆手續費8元，惟限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）。

4.郵局代收（每筆手續費15元）。

5.自動櫃員機、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等方式轉帳（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）。

6.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（每筆手續費10元）。

7.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（每筆手續費10元）。

8.使用台灣Pay繳款，免手續費。

（二）繳費方式2：

至金融機構或郵局，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，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，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：

|  |
| --- |
| 解（受）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。 |
| 戶 名　 | 帳 號 （共14碼） |
| 財政部國庫署—審查費 | 05171001018003 |
| 財政部國庫署—證照費 | 05171001020003 |

備註：（1）匯款種類：請於匯款單上勾選「國（公）庫匯款」項目或加註「國（公）庫匯款」字樣。

（2）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。

十二、原領許可執照正本遺（滅）失者，請另填寫「許可執照遺（滅）失切結書」。

十三、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：

郵寄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 財政部收。

親自送件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。

十四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：（02）23228000分機7457、
 7465~7470。